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发〔2015〕227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5年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乐从镇发展和经济促进局、各相关企业：

为引导和支持我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扩大我省对外投资合作规模，提高企业跨国经营水平，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15〕202号），结合我区“走出去”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 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资格。

3. 依法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二) 境外项目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走出去”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2. 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3.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 境外企业中方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

5. 申请贴息的企业（项目）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每一项目申请贴息的贷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6. 省级境外工业园区带动的进园企业应达到5家以上，或整体投资额达1000万美元以上；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带动的

进场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且带动省内企业对当地出口额达 5000 万美元，或整体投资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国家级合作区的确认按商务部有关文件执行。

7. 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二、支持范围和内容

（一）境外投资。

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境外营销网络、境外研发中心、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开发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基地；跨国并购项目；建设广东商品展销中心等境外商贸服务平台；纳入国家或我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规划的项目；在南太平洋岛国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对外承包工程。

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BOT（建设—运营—转让）及其衍生方式（BOOT 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BOO 建设—拥有一经营、BT 建设—移交、TOT 移交—经营—移交）和 PPP（公私合营或合作）项目；使用中国工程标准的工程项目；纳入国家或我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规划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民生领域的工程项目；在南太平洋岛国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通过商务部或我省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以及纳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规划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贷款贴息。

对我省企业用于境外项目投资或经营的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省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公司从境外银行取得。

(二) 直接资助。

对我省企业在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初期发生的开办费用和运营费用按实际投资额、完成工程营业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相关费用包括：

1.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支出；项目勘察费（不包括油气、矿产资源勘探费）、论证费和规划费、渔业资源探捕费（包括购买探捕仪器设备费、代理费、船舶注册费）；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所支出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2. 境外生产加工基地用于购买或租赁土地，购买、建设或租赁厂房的费用以及生产、技术工人培训的费用。

3. 境外农林渔矿等资源开发项目用于租赁土地、购买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权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的费用。

4. 境外销售网点、境外商贸平台用于购买、建设或租赁销售场地的费用以及用于自主品牌推广的广告费用。

5. 境外研发中心用于专利申请的注册费用。

6. 工程企业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从银行取得保函所产生的保函费用等。

7. 对纳入省政府规划的境外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给予前期中介服务费用资助。

（三）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费用资助。

对我省企业为降低境外项目风险而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以及为境外项目融资而向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担保公司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予以一定比例的资助。

1. 对于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70%的资助，对重点国别、重点项目资助比例可相应提高。单个项目每个保费缴纳年度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 对于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企业，对实缴的担保费用给予不超过70%的资助，单个项目每个交费年度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对于未确定支持标准和比例的，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将视全省申请情况，在年度可用资金总额内确定支持的具体标准和上限。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财政部、商务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或工程合同额。

四、境外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贷款贴息的，其境外项目和贷款合同应2014年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正常运营或实际执行，并在此期间支付贷款利息。

2. 申请直接资助的，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受让即有境外投资权益项目则为协议、合同签订日或权益划转日）、协议（合同）签订时间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执行。

3. 投保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的项目，应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后完成保单出具手续，并已取得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担保、融资手续，并已实际缴纳担保费。项目不得重复投保和担保。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申报资助类别			备注
		贷款 贴息	直接资 助	信保 担保	
1	资金申请报告	✓	✓	✓	要求申报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申报前期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2	企业声明书（附件 2）	✓	✓	✓	

3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3）				由具体申报资助的企业填写。申报前期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4	申请企业2014年度审计报告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5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境外投资项目要求提供“境外投资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远洋渔业项目要求提供远洋渔业捕捞资格证书及农业部项目批件。
6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	✓	✓	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7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对外承包工程、公海捕鱼项目不需提供。对于

					无须以注册公司形式开展的业务, 申请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及相关协议或合同。
8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不需提供。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9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 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 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0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2014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件4)	✓			分不同银行填写(后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
11	银行贷款合同副本复印件	✓			
12	银行收息结算情况表(附件5)	✓			必须提供有银行盖章的原件

13	提取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归还贷款结算凭证复印件	✓			
14	申请前期资助项目基本情况表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6）		✓		填写资料页码注意要与附后的各类凭证页码对应
15	前期中介服务、土地、厂房、销售场地、自主品牌推广、保函等费用支出相关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及费用支付合同		✓	✓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说明。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证。
16	境外营销网点、境外商贸服务平台的注册登记文件		✓		境外商贸平台、境外销售网点需提供
17	境外商贸服务平台与进场企业签订进场销售协议				境外商贸平台需要提供
18	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		相关材料需能证明投资主体或进场企业针对境外项目所在市场

					的自主出口或委托出口的数量或金额
19	专利证书		✓		指境外研发中心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所取得的专利证书。境外研发中心需要提供
20	境外资源开发项目权属证明文件				具体包括：项目(资源)勘察许可证、矿产或林权开采许可证、捕捞许可证。境外资源开发项目需提供
21	招聘当地工人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		境外生产加工基地, 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均需提供
22	船舶登记证		✓		境外渔业捕捞项目需提供
23	合作区批准文件和确认文件以及建区牵头企业与进区企业的进区协议	✓	✓	✓	投资建设境外合作区的建区牵头企业和进区投资项目均须提供
24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附件7)			✓	海外投资项目保险提供

25	融资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附件8)			✓	融资担保项目提供
26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单,保险费发票			✓	海外投资项目保险提供
27	担保协议复印件,申请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单据,担保费发票机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融资担保项目提供
28	纳入国家和省重点规划的证明材	✓	✓	✓	

(二) 申请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表2)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申报资助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4年第12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

cn); 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 费用发生为外币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3. 省属授权企业集团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则其具有双重身份, 既属于申请企业, 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

4. 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 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5.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文件, 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6. 本申报指南相关表格可在 www.gdcom.gov.cn (广东省商务厅) 下载。申请企业须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ouzicujinchu@gdcom.gov.cn (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须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7 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 并保留两位小数。

8.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 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主要内容加上中文标注。

(三)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申报资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 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3. 申报资料需按基本资料（清单 1-5 项）、项目资料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项目资料 n 册。其中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分别装订，封面标注 XX 项目（共 n 册，第 X 册），如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并按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4. 申请贴息企业要分不同银行贷款分别成套装订“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4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附表 3）、“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附表 4）及其他相关资料；“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必须提供原件。

5.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写“申请前期资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表 5），资料所在页码不得空缺。

6.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六、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2. 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3. 项目已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同性质的其他专项资金（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合作

事项下资金除外)的,不予重复资助。

4.同一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5.对同一境外项目获得前期资助的次数不超过3次,农林渔矿项目不超过5次。对同一境外项目获得贷款贴息的次数不超过5次。

6.人民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如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外币贷款贴息按不超过3%计算,如实际利率低于3%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7.项目贷款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是项目申请单位或借款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经济行为,财政和商务部门不承担其任何债务偿还和担保责任。对借款单位逾期不归还贷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贴息。

8.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单个境外项目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9.“走出去”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七、申报程序与时间

请申报贷款贴息、直接资助的企业于8月20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请申报海外投资保险及融资担保费用资助的企业于9月20日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申报单位需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http://www.gdbs.gov.cn/portal/home.seam>)上报省商务

厅、省财政厅。

纸质材料提交地点：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二楼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批服务科 55 号窗口。

联系人：邝小姐；黄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22835675；22835672；22831216。

八、监督与检查

（一）申请企业及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作账务处理，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省财政厅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

（三）获得“走出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时，须逐级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因故终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1. 企业声明书

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3. 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4.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5. 申请前期资助费用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6. 海外投资保险保单明细表
7. 融资担保项目投标明细表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
2015年8月5日

